

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13年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」 期末成果檢討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11月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本署會議室

主持人：張靜瑩組長

紀錄：徐誠澤

出席人員：審查委員-曲慶浩委員、王順瑜委員、黃柏鈞委員、黃衍勳委員、廖怡雅委員、古珮琪委員、曾清芸委員、鍾雨恩委員、周家緯委員（線上參與）、翟治平委員（線上參與）、徐麗敏委員（線上參與）、呂耀中委員（請假）、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、徐毅宏科長

列席人員：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-曾珊慧秘書長、黃于真專員

壹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貳、承辦單位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有關本計畫全年度執行情形以及檢討與建議說明。(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)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**案由一**：有關本計畫用人單位行政疏失是否同意撥付輔導費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各委員討論與同意，不撥付以下6家用人單位輔導費：

依本計畫規定，產生勞保投保疏失、延遲撥付薪資、結案報告未繳交者，將不發給輔導費，故「財團法人歐旻慈善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、嘉義市西區福民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春日鄉古華社區發展協會、花蓮縣萬榮鄉萬榮社區發展協會、南投縣桃米休閒農業區推展協會」共6家用人單位，不予撥付輔導費。

**案由二**：有關媒合期間，用人單位核定3名需進用至少1名經濟弱勢學生規定，來年是否需要繼續維持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有關用人單位核定3名需進用至少1名經濟弱勢學生之規定，調整為將上一年度進用經濟弱勢學生，納入下一年度審查加分項目。

**案由三**：依照訪視行前會議討論，有關職前講習辦理模式，以及用人單位與學生出席、請假等相關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一、經各委員提出之意見摘要如下：

- (一)因學生已習慣線上課程授課方式，確實也可減少舟車勞頓及時間限制問題，因此，職前講習改為預錄影片，並要求規定時間內完成觀看之方式可行；另考量互動性，委員亦建議可規劃線上直播方式進行。
- (二)為使學生能夠更明確了解工作內容，減少與單位雙方認知不同而產生的衝突，委員建議單位提案表格內容主要及次要工作應呈現百分比，並提出細項說明，便於職場體驗前的工作討論，能量化呈現學生需完成的項目。

二、請業務科將各委員意見納入後續業務規劃之參考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有關本年全國成果競賽辦理檢討，及明年辦理形式建議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一、經各委員提出之意見摘要如下：

- (一)藉由共同辦理成果競賽能讓不同計畫的學生彼此交流，模式良好，但今年場地較為侷限，效益較為有限。建議明年可選擇較大的活動空間，可以讓學生能觀摩其他計畫，有更多互動，達到更好的宣傳效果。
- (二)明年可延續成果競賽自由報名形式，建議不限制報名組數，藉由報名組數可反映各單位及學生參賽意願外，對未來計畫規劃及配置也有更多參考價值。
- (三)本次活動整合各項計畫競賽、單位展攤及沙龍講座，有助於拓展青年學生視野與資源，建議未來可延續此模式。
- (四)未來若以博覽會形式辦理，建議除了可邀集各地方縣市資源外，策展也可從青年角度出發，聚焦青年職涯探索和求職過程中的需求。另動線可以學生職涯選擇為核心，可依據地區、工作型態等多元面向規劃展攤區、分享區及民眾服務區等，讓學生能夠根據自己需求和興趣，探索不同職業領域，使青年署推動青年職涯體驗成果有更具體展現。

二、請業務科將各委員意見納入後續業務規劃之參考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10 分。